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通知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广州海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，聚焦主业，优化资产配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华电子”）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海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华交通”）40%的股权，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150.28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0157%，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。转让后，海华电子将不再持有海华交通股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交易对方尚未确认，故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24日